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
 - (3)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	7
4.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13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6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6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9. 責任聲明.....	17
10. 推薦建議.....	18
11. 一般事項.....	1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9
附錄二 — 計劃主要修訂條款的概要.....	25
附錄三 — 全球合夥人計劃主要修訂條款的概要.....	3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5
附錄五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日期」	指	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建議修訂(其主要修訂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獲股東批准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63至69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授受限制股份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釋 義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全球合夥人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於修訂日期予以修訂及重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於修訂日期予以修訂及重述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吳亦兵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戴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
- (3)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李革博士、陳智勝博士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確認其獨立性。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各自己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憑藉彼等的背景及經驗，完全知悉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樣化以及不同觀點上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

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屆滿退任的李革博士、陳智勝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李革博士、陳智勝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三項股份計劃，即(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全球合夥人計劃。

計劃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特定職級以上僱員，而全球合夥人計劃旨在進一步獎勵和激勵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高級僱員。因此，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及其價值將根據與績效相關的多種考慮因素而釐定，如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各選定參與者完成其個人績效目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根據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相關內容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分別對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其主要修訂條款的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以使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對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

股東應注意，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授出，且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故無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類似修訂。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的影響。

建議修訂計劃

建議修訂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化如下：

- (a) 更新計劃於修訂日期的計劃上限，據此，根據計劃將予作出的全部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而為免生疑，就計算計劃的計劃上限而言，在修訂日期更新前根據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不予計入；
- (b) 對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c) 規定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d) 規定若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e) 規定若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f) 規定若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g) 納入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的最低歸屬期；
- (h) 納入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註銷機制；
- (i) 規定對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特定事項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 (j) 納入有關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可轉讓性的必要股權割讓條款；
- (k) 要求持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計劃受託人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並已作出有關指示)進行投票；
- (l) 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在根據股份獎勵通知授出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時所應支付的金額；及
- (m) 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計劃主要修訂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全球合夥人計劃

建議修訂全球合夥人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化如下：

- (a) 更新全球合夥人計劃於修訂日期的計劃上限，據此，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作出的全部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而為免生疑，就計算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計劃上限而言，在修訂日期更新前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不予計入；
- (b) 對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 (c) 規定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d) 規定若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e) 規定若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f) 規定若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g) 納入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的最低歸屬期；
- (h) 納入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註銷機制；
- (i) 規定對全球合夥人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特定事項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 (j) 納入有關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可轉讓性的必要股權割讓條款；

董事會函件

- (k) 要求持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並已作出有關指示)進行投票；
- (l) 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在根據股份獎勵通知授出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時所應支付的金額；及
- (m) 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全球合夥人計劃主要修訂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i)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達成業績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看齊的目標。

全球合夥人計劃旨在(i)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提供與業務及個人表現高度相關的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ii)通過將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加強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以共同達成業績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市值。

合資格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現在及未來的貢獻、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可令本公司激勵及獎勵預期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的人士，以令其可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歸屬期

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均應不少於12個月，而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授出在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各自所載特定情況下可享受較短的歸屬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應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放寬12個月的歸屬期，因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並使董事會能夠靈活行使酌情權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故而應享有靈活性，可通過加速歸屬時間表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而以上均符合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目的。

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在根據計劃或全球合夥人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就每次單獨授出受限制股份而全權酌情另有釐定。受限制股份購買價的釐定基準(如適用)符合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目的，因為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會以比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股份獎勵，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儘管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並未規定據此提供的任何受限制股份須符合任何績效目標，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所載條件，就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設立績效目標。

在發生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其對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有關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10. 回撥」一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賦予董事靈活性以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個案基準訂明適當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就每次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視情況而定)提供受限制股份的具體情況，提供更具意義及功能性的途徑以實現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目的(無論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肯定還是作為激勵以鼓勵、挽留或吸引合適人才)。

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後方可作實。

4.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現有計劃上限及現有全球合夥人計劃上限

在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採納時，計劃項下經股東批准的計劃上限為104,859,097股股份(即計劃獲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股份拆細)) (「現有計劃上限」)。

在全球合夥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獲採納時，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經股東批准的計劃上限為126,982,689股股份(即全球合夥人計劃獲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 (「現有全球合夥人計劃上限」)。

現有計劃上限及現有全球合夥人計劃上限的使用情況

自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合共124,961,288股受限制股份。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剩餘數目為2,215,680股(假設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獲悉數歸屬並計及根據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自全球合夥人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合共10,716,123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可供授出的剩餘股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為116,502,927股(假設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獲悉數歸屬並計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5%。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的理由

計劃的目的為獎勵及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為提供必要空間，令本公司可繼續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董事會擬更新現有計劃上限，據此，根據計劃將予作出的全部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

另一方面，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第100-2022號，上市發行人須在更新任何一項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時修訂其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現有股份計劃。因此，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按照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以致超過本公司於全球合夥人計劃獲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5%，但董事會對現有計劃上限的擬議更新將要求本公司通過對所有股份計劃採納計劃授權上限而取代現有計劃上限及現有全球合夥人計劃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遵守聯交所的指引，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據此，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六(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生效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以往所作的貢獻，以與其維持持續關係，並遵守聯交所的指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30,237,102股已發行股份。若採納計劃授權上限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253,814,226股，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未發行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23,023,71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現金為代價，按不超過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並在第7項所載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中界定)的10%折讓發行(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除外)。

董事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最多為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將受制於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10%，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2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23,023,71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10.06(5)條，本公司(無論是否在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3至6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計劃或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於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修訂及重述的計劃及建議修訂及重述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規則副本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進行展示，而有關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李革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創立本集團。李博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管理。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李革博士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從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李博士為其中一名創始科學家並最後擔任Pharmacopeia Inc.的研究主任。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李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博士與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李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584,191,13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李博士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智勝博士 —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50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博士曾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博士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負責生物製劑的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博士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醫藥公司（股份代號：LLY））的董事兼高級工程顧問，負責經營臨床生產設施及提供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的技術指導。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陳博士擔任Merck & Co.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工藝開發工程師及經理，負責就生物製劑及重組疫苗生產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及疑難解答。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德拉瓦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博士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委任為國際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12,707,878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2,532,000股相關股份、根據計劃向彼授出的4,988,270股受限制股份(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4,988,270股股份的權利)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彼授出的877,694股受限制股份(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877,694股股份的權利)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此前，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的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

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藥明康德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Hitchner先生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退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擔任HH&L Acquisition Co.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一直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itch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tchner先生於94,926股股份及根據計劃向彼授出的8,291股受限制股份(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8,291股股份的權利)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Hitchn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表現、時間投入及職責後釐定。薪酬可以現金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支付，或結合兩者支付(減去任何必要的法定扣減)，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Hitchn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Hitchn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戴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72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擁有超過48年銀行、製藥及其他行業豐富經驗。彼曾在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戴先生擔任禮來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L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戴先生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滙豐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摩根大通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25年，擔任亞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日本資本市場主管。

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萬事達卡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的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出任其他非執行職位：新加坡航空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盛諮詢、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戴先生目前擔任哈佛商學院亞太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大都會歌劇院、紐約愛樂交響樂團和倫斯萊爾理工學院董事會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倫斯萊爾理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戴先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戴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薪酬可以現金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支付，或結合兩者支付(減去任何必要的法定扣減)，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戴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計劃的主要修訂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與本附錄中的概要發生衝突。

1.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i)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達成業績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看齊的目標。

2. 計劃管理

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由董事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董事會有關管理及實行計劃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的權力。

3. 釐定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哪些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董事會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條件向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在釐定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時，評估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時間投入、表現、背景、職責或僱傭條件(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

4. 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計劃將予作出的全部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而為免生疑，就計算計劃的計劃上限而言，在修訂日期更新前根據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不予計入。
- (ii)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據此，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六(6%)。
- (iii) 在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根據計劃將予作出的全部授出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截至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六(6%)。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受限制股份。

5. 個人上限

- (i) 若根據計劃向某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有關股份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若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有關股份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i) 倘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有關股份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授出受限制股份

- (i) 根據計劃向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建議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接收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須於有關批准程序棄權)批准。
- (i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接受股份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股份獎勵通知內列明。

- (iii) 就釐定每股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價格而言，其應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董事會可能於各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時間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如有)。

7. 歸屬

- (i) 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就每項股份獎勵釐定與股份獎勵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於股份獎勵通知內列明。董事會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應考慮計劃的目的，而任何績效目標一般應與本集團所屬行業的常見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並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董事會亦應建立成熟機制，以確保對該等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生疑，除非載於相關股份獎勵通知內，否則股份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 (ii)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少於12個月：
 - (a) 向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代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第7(i)段授出須滿足績效目標的股份獎勵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d) 授出時間由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若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使股份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8. 股份獎勵失效

- (i)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i)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裁員或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iii)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i)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或(ix)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而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 根據計劃條款(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將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被視作已動用。

9. 轉讓股份獎勵

- (i)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屬有關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前提是任何有關受讓人均受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股份獎勵通知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 (ii) 除根據計劃者外，計劃項下的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其所享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10. 回撥

若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 (i) 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理由終止。就本段而言，「理由」是指：(i)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或(ii)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嚴重受損的任何行為；或
- (ii)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倘有關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應立即失效，(B)就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應被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

的現金，或(3)(1)與(2)的組合，及／或(C)就計劃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11. 註銷

- (i)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及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雙方同意註銷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股東根據第4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內作出。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將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12. 期限及終止

計劃於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終止。任何終止均不影響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儘管計劃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範圍內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得以歸屬及行使。

13. 表決權

- (i) 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無法行使有關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任何表決權。受限制股份歸屬並轉讓予計劃項下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行使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 (ii) 股份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概不會因獲授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獎勵獲歸屬後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選定參與者。

14.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

若修訂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化除外)，則(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數量；及(ii)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將作相應調整，惟相關調整應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經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i)與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在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份額相比，任何有關調整應賦予計劃項下的各選定參與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ii)若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就第14段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若董事會未根據第14段另有釐定，則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P_1 」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若董事會未根據第14段另有釐定，則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購買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P_1 」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15. 更改計劃

- (i) 在第15(iii)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更訂或修改計劃的任何方面，前提是修改後的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ii) (a)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有關更改或修訂須對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有利)；及(b)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授權(包括第15段項下所載者)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若首次授出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修訂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並不適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主要修訂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全球合夥人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與本附錄中的概要發生衝突。

1. 全球合夥人計劃目的

全球合夥人計劃旨在(i)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提供與業務及個人表現高度相關的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ii)通過將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加強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以共同達成業績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市值。

2. 全球合夥人計劃管理

全球合夥人計劃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及本公司與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由董事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管理。董事會有關管理及實行全球合夥人計劃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管理全球合夥人計劃，包括解釋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的權力。

3. 釐定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哪些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董事會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條件向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在釐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時，評估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時間投入、表現、背景、職責或僱傭條件(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

4. 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作出的全部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而為免生疑，就計算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計劃上限而言，在修訂日期更新前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不予計入。
- (ii)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據此，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六(6%)。
- (iii) 在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作出的全部授出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截至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六(6%)。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受限制股份。

5. 個人上限

- (i) 若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某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有關股份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若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進一步授出有關股份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i) 倘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進一步授出有關股份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授出受限制股份

- (i)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建議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接收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須於有關批准程序棄權)批准。
- (i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接受股份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股份獎勵通知內列明。

- (iii) 就釐定每股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價格而言，其應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董事會可能於各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時間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如有)。

7. 歸屬

- (i) 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就每項股份獎勵釐定與股份獎勵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於股份獎勵通知內列明。董事會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應考慮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目的，而任何績效目標一般應與本集團所屬行業的常見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並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董事會亦應建立成熟機制，以確保對該等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生疑，除非載於相關股份獎勵通知內，否則股份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 (ii)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少於12個月：
- (a) 向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代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第7(i)段授出須滿足績效目標的股份獎勵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d) 授出時間由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若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使股份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8. 股份獎勵失效

- (i) 在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i)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裁員或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iii)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i)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或(ix)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而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條款(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將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被視作已動用。

9. 轉讓股份獎勵

- (i)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屬有關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前提是任何有關受讓人均受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股份獎勵通知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 (ii) 除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者外，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其所享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10. 回撥

若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 (i) 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理由終止。就本段而言，「理由」是指：(i)失信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或(ii)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嚴重受損的任何行為；或
- (ii)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倘有關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應立即失效；(B)就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應被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

的現金，或(3)(1)與(2)的組合；及／或(C)就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11. 註銷

- (i)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及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雙方同意註銷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股東根據第4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內作出。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將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12. 期限及終止

全球合夥人計劃於全球合夥人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終止。任何終止均不影響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儘管全球合夥人計劃終止，全球合夥人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範圍內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全球合夥人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得以歸屬及行使。

13. 表決權

- (i) 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或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均無法行使有關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任何表決權。受限制股份歸屬並轉讓予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行使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 (ii) 股份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概不會因獲授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獎勵獲歸屬後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選定參與者。

14.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

若修訂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化除外)，則(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數量及(ii)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將作相應調整，惟相關調整應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經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i)與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在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份額相比，任何有關調整應賦予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各選定參與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ii)若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就第14段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若董事會未根據第14段另有釐定，則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P_1 」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

若董事會未根據第14段另有釐定，則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購買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P_1 」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15. 更改全球合夥人計劃

- (i) 在第15(iii)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更訂或修改全球合夥人計劃的任何方面，前提是修改後的全球合夥人計劃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ii) (a)對全球合夥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全球合夥人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有關更改或修訂須對全球合夥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有利)；及(b)對董事會或全球合夥人計劃管理人更改全球合夥人計劃條款的授權(包括第15段項下所載者)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在若首次授出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修訂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並不適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序號因本次建議修訂中部分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排而發生變化，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經修訂後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2.2 <u>「黑色暴雨警告」</u>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2.2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2.2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 <u>颱風訊號烈風警告</u> 、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2.2 <u>「烈風警告」</u>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u>颱風訊號</u>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u>就每個財政年度</u>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u>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u>一</u>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而有關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u>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u>本公司</u>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u>以及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u>一</u>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p>	<p><u>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後：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c) <u>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u></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u>(a)均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在</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則每名出席的股東</u>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u>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u>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修改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p>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p> <p><u>16.19</u>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u>人數及董事人選</u>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u>16.3</u>條任命<u>須膺選連任</u>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p>	<p>32.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u>通過特別決議案</u>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30,237,10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423,023,71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61.40	46.80
六月	79.75	55.15
七月	87.00	69.65
八月	76.95	64.50
九月	69.55	45.70
十月	54.50	35.00
十一月	56.30	35.20
十二月	61.80	48.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77.40	58.55
二月	69.80	52.15
三月	59.95	44.20
四月	56.70	45.00
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55	41.7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智勝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且現行生效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計劃」)，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對於落實納入建議修訂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務；及
- (b)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且現行生效之本公司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全球合夥人計劃」)，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對於落實納入建議修訂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全球合夥人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務。」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惟就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本公司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但股份的有關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i) 在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涉及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C) 確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即時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將連同本通知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